

拾參、財 務 比 率

中 華 民 國

基 金 名 稱	流 動 比 率			負 債 與 權 益	
	本 年 度	上 年 度	比 較 增 減	本 年 度	上 年 度
經 濟 部 主 管					
台 灣 糖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	143.22	156.17	- 12.95	44.74	44.11
台 灣 中 油 股 份 有 限 公 司	49.81	44.42	5.39	1,255.42	889.90
台 灣 電 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	22.78	21.02	1.76	1,258.63	1,804.53
台 灣 自 來 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	10.56	8.92	1.64	90.44	83.72
財 政 部 主 管					
財 政 部 印 刷 廠	416.73	446.37	- 29.64	25.18	24.13
臺 灣 菸 酒 股 份 有 限 公 司	739.34	489.24	250.10	9.96	13.37
交 通 部 主 管					
中 華 郵 政 股 份 有 限 公 司	—	—	—	—	—
國 營 臺 灣 鐵 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	51.54	15.47	36.07	46.36	103.75
臺 灣 港 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	169.65	177.13	- 7.48	21.36	23.39
桃 園 國 際 機 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	52.05	57.55	- 5.50	16.29	40.30

註：1. 流動比率＝流動資產÷流動負債×100%。

2. 負債與權益之比率＝負債總額÷權益×100%。

3. 長期負債與權益之比率＝長期負債總額÷權益×100%。

4. 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與權益之比率＝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淨額÷權益×100%。

5. 臺灣鐵路公司 113 年度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將「應付代管資產」由「什項負債」移列至「什項資產」之減項，辦理重分類，

彙 總 表 (生產及服務業)

113 年 12 月 31 日

單位：%、百分點

之 比 率 比較增減	長 期 負 債 與 權 益 之 比 率			不 動 產、廠 房 及 設 備 與 權 益 之 比 率		
	本 年 度	上 年 度	比 較 增 減	本 年 度	上 年 度	比 較 增 減
0.63	0.01	0.02	- 0.01	52.71	53.16	- 0.45
365.52	408.56	187.34	221.22	657.00	473.38	183.62
- 545.90	520.71	750.26	- 229.55	940.03	1,323.14	- 383.11
6.72	45.92	35.36	10.56	183.50	176.52	6.98
1.05	0.29	0.37	- 0.08	64.64	65.11	- 0.47
- 3.41	0.29	0.22	0.07	46.09	46.45	- 0.36
—	0.17	0.22	- 0.05	49.18	52.04	- 2.86
- 57.39	8.79	12.90	- 4.11	142.61	194.49	- 51.88
- 2.03	0.27	0.32	- 0.05	49.91	49.05	0.86
- 24.01	—	11.61	- 11.61	105.62	123.27	- 17.65

爰上年度「負債與權益之比率」據以調整。

拾參、財務比率彙總表 (金融保險業)(續)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單位：%、百分點

基金名稱	流動比率			負債與權益之比率		
	本年度	上年度	比較增減	本年度	上年度	比較增減
行政院主管						
中央銀行	—	—	—	1,442.30	1,400.48	41.82
財政部主管						
中國輸出入銀行	—	—	—	384.23	375.72	8.51
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32.99	35.41	- 2.42	1,332.77	1,432.57	- 99.80
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5.31	23.75	1.56	1,489.72	1,514.10	- 24.38
交通部主管						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	65.75	65.99	- 0.24	3,307.39	3,454.72	- 147.33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						
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210,040.60	197,240.49	12,800.11	5.78	4.67	1.11

註：1. 流動比率＝金融業：(超額準備＋金融業互拆淨借差＋轉存指定行庫 1 年以下之轉存款＋中央銀行定期存單＋公債＋國庫券＋國際金融組織來臺發行之新臺幣債券＋可轉讓定期存單＋金融債券＋銀行承兌匯票＋商業承兌匯票＋商業本票＋公司債＋其他經中央銀行核准之資產項目)÷應提法定準備之各項存款總額×100%。

中華郵政公司：(現金＋存放銀行同業＋存放央行＋流動金融資產)÷各項存款總額×100%。

保險業：流動資產÷流動負債×100%。

2. 負債與權益之比率＝金融業：負債總額÷權益×100%。

保險業：(負債總額－各項責任準備)÷權益×100%。

3. 中央銀行 113 年度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將「應付代管資產」由「什項負債」移列至「什項資產」之減項，辦理重分類，爰上年度「負債與權益之比率」據以調整。